

水資源保育計畫提報分類表
依自來水法第 12-4 條辦理

款項	大類	小類	執行注意事項
第 1 項 水資源保育 事項（縣 市、直轄市 政府）	1.水資源保 育設施維 護管理事 項	(1) 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維護及 管理	含擋土牆、駁坎、邊 坡整治。
		(2) 坡地、崩塌地及水質監測設 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3) 下水道設施興建、維護及管 理	
		(4) 水污染防治設施興建、維護 及管理	
		(5) 集水區低衝擊開發設施興 建、維護及管理	
	2.水利及排 水設施維 護管理事 項	(1) 堤防護岸設施興建、維護及 管理	
		(2) 排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3) 蓄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4) 取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5) 灌溉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6) 溫泉取供設施、量水設備興 建、維護及管理	
	3.生態遊憩 觀光設施 維護管理 事項	(1) 生態保育工程	
		(2) 生態景觀設施	
		(3) 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	含除草、種植樹木草皮 或剪修花木、環境清 潔、環境消毒、採購機 具設備。
	4.具公益性 之水資源 涵養與保 育之地方 產業輔導	(1) 有機農業栽培、植樹保林或 農地停耕獎勵	依「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 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 事項」辦理。
		(2) 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 廣、行銷活動	
	5.水資源保 育之公共 建設	(1) 水資源保育之公共設施興 建、修繕及管理	
		(2) 簡易自來水設施興建、維護	含電費。

		及管理事項	
		(3) 自來水延管工程	1.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或相關規定辦理。 2.含縣市、直轄市政府計畫或配合水利署計畫分擔。
	6.其他水資源保育事項	(1) 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由縣市、直轄市政府自辦。
		(2) 補助自來水用戶省水設備或用水設備之外線、太陽能設備	1.縣市、直轄市政府應視普遍性需求，公平辦理本項業務。 2.每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2 萬元／年。
		(3) 保護區巡查費用	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執行巡查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第 2 項 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鄉、鎮、市、區公所）	1.水資源保育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 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維護及管理	含擋土牆、駁坎、邊坡整治。
		(2) 坡地、崩塌地及水質監測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3) 下水道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4) 水污染防治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5) 集水區低衝擊開發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2.水利及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 堤防護岸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2) 排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3) 蓄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4) 取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5) 灌溉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6) 溫泉取供設施、量水設備興建、維護及管理	
	3.生態遊憩	(1) 生態保育工程	

	觀光設施 維護管理 事項	(2) 生態景觀設施	
		(3) 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	含除草、種植樹木草皮或剪修花木、環境清潔、環境消毒、採購機具設備。
4.水資源保 育之公共 建設		(1) 水資源保育之公共設施興 建、修繕及管理	
		(2) 簡易自來水設施興建、維護 及管理事項	含電費。